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对《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仔细阅读和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2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2 人调整为 3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49.4725 万股调整为 1,341.0625 万股。

调整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实，调整后公司及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仍符合《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股权激励授予条件，故同意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相关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
签署页）

监事签字： 李玉 李涵 庞德红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1月10日